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鹰手营子矿区分局

关于采矿许可证到期提醒的函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 号）等相关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截止 2024 年 12 月 25 日，你公司持有的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东山石灰石矿采矿权（采矿权证号 C1308002010057120070339）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目前剩余有效期限已不足 6 个月，请按照省政务服务网上办理要求准备相关报卷材料，并在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我局申请采矿权延续核查。

附件：办理采矿权延续所需材料清单。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办理采矿权延续所需材料清单

办理采矿权 延续所需材 料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2.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提交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含《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其中属于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情形的，应当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3.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4.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复印件（仅限采矿权人为外商的）；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公告结果（复印件）（仅适用于未提交过方案或方案已超出有效期的，以及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其中一个超过有效期的情形）；6.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的，应提供批复文件）；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评审意见书（生产规模、主要开拓系统等情况发生变化的提交）；8. 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核查意见；9. 申请人的营利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不再由申请人提交，由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10. 上级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